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嘉津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002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及附件各1份

(37097455_1140002749_1_ATTACH1.pdf、37097455_1140002749_1_ATTACH2.pdf、37097455_114000274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
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，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
費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4月23日全公協字第
1141001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4/25
文 10:28:20
交 摘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陽明高中 1140425



NDAA1146005078